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台灣金融研訓院 401 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 12

選舉事項 13

其他議案 14

臨時動議 15

附　　錄

一、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16

二、盈餘分配表 31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五、公司章程 37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八、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台灣金融研訓院401室）

三、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討論事項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選舉事項

補選第二十一屆獨立董事一人。

選舉事項議案之投票改選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六年是本公司穩健成長的一年，透過營業組合的調整與成本控管，提升了總體毛利率與營業利益率，使本業的獲利再創新猷。雖然無前一年度的一次性業外處分地產收益，使稅後淨利減少至310,654仟元，但以營業淨利來說，成長了12%，金額達283,325仟元。

現就各事業部在106年度的發展與未來的計畫，進一步說明如下。

首先，不動產事業部106年度雖無新增出租物件，但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約2.4%，金額達454,705仟元，主要係部分已出租標的按照合約約定與物價指數進行租金調漲，平均調幅為1.9%。而相關的營業淨利則增加3.3%。該事業部計畫在未來兩個年度內陸續增加新的出租物件，以擴充資產組合，兼顧租金收入的成長性與穩定度。

電子事業部106年度營業收入為49,613仟元，相較上一年度下滑41.4%。主因是過去一年來半導體及分離式電源管理元件市場呈現供不應求景況，晶圓與封測代工產能吃緊，影響了該事業部的銷售業績，但受惠於優異的產品組合毛利，事業部的營業淨損大幅減少58.7%。目前關於新產品線的開發正積極進行中，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可獲致成效。

另外，紡織事業部106年度由於團體制服布料業績未有提升，電子商務業績持平，以致總體業績較105年度衰退12.3%，金額為41,177仟元。該事業部正擬利用勤益的品牌及品質形象等利基，開發切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加大電子商務的力度，以期擴增業績及獲利。

本公司的願景係成為一個穩健經營並能持續不斷隨著市場趨勢創造成長動能的企業，所以除了上述事業部的經營外，我們持續尋找具有成長潛力的投資機會，不拘泥於產業類別、區域、組織與投資型態，期望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與建置強勁的動能。目前自本公司轉型為投控以來已投資的項目，包括國

內主要造船廠之一的龍德造船、Porsche在台灣的第一家獨立經銷商尚騰公司、及橫跨電池材料、民生消費與網路軟體投資的達駿創投等，這些項目多有獲利貢獻，106年度相關的權益法下投資利益計有13,234仟元。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表現彙總如下：

經營實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合併報表)	106 年	105 年	差異(%)
營業收入	548,329	578,394	-5
營業毛利	383,520	371,296	3
營業毛利率(%)	70%	64%	9
營業淨利	283,325	252,508	12
營業淨利率(%)	52%	43%	21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310,654	430,686	-28
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78,071	14,281	1,147
每股盈餘(虧損)	1.60	2.19	-27

財務表現

項　　目 (合併報表)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	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2,117	51,4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	52
	速動比率(%)	191	50
	利息保障倍數	6.28	7.32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日數	17	31
	存貨週轉日數	91	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	5
	權益報酬率(%)	6	9

項　　目 (合併報表)		106 年	105 年
	純益率(%)	57	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4	653

107年營業計畫概要

(1) 不動產事業：

針對尚待開發利用的大園地區部分土地，目前已經開展相關的規劃，可望在未來兩年內進行開發。與此同時，公司仍將持續找尋適合的物件與合作對象，以擴展不同區域、領域及類別的不動產投資，增加公司的營收與獲利。

(2) 電子事業：

因應 106 年度全球半導體以及晶片原材料的供應不足帶來的銷售業績衝擊，今年將持續去年原定的新產品開發計劃，積極開拓新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以及國外晶圓代工廠的產能。市場策略仍將以台灣與中國地區為主，從目前市場的需求明顯大於供貨的狀況來看，配合下半年新產品的推出，可望在今年的銷售成績帶來相當程度的成長。

(3) 紡織事業：

配合團體機關開發新款布料及紡織精品使產品多樣化以符合消費市場需求，並增加網路平台擴大銷售客源。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經營環境

(1) 不動產事業：

- 閒置土地的持續開發，並加強現有已出租不動產的獲利能力。
- 尋覓適合的房地產物件，進行多元化發展。
- 配合集團內或是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的不動產需求，進行相關的投資、開發，以發揮獲利加成的綜效。

(2) 電子事業：

- 產品策略將延續去年啟動的遮蔽式閘極 MOSFET 技術當作近期的新產品主軸，主要因為遮蔽式閘極 MOSFET 具備體積更小、阻抗與功耗更低的特性。目前由於市場普遍供貨不足，終端用戶都願意增加更多替

代用料來鞏固供應的穩定性，這也是我們新產品打入客戶端通過驗證的絕佳時機。

(3) 紡織事業：

- 配合電商發展具有競爭力的羊毛產品。
- 積極配合客戶研發高附加價值或是新款花色之布料。
- 建立ＧＴＭ品牌為紡織品專業供應商之形象
- 品牌年輕化、時尚化。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服務，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與大家分享。

在此，誠摯歡迎各位先進與股東女士先生們不吝愛護與指教。

董事長：顧 肇 基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報告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方 頌 仁

洪 裕 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擬提撥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 9,000,000 元(約 2.78%)及董監酬勞 6,000,000 元(約 1.86%)。

(2)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9,700,175 元及董監酬勞 6,466,783 元之差異合計為 1,166,958 元，係會計估計差異，將調整認列為一〇七年度損益。

報告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1)依「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2)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十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6年8月4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期間	106年8月8日至106年10月6日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15~25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7,544,387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7.54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2)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310,653,713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二。

(2)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分配內容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決　議：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業務成長所需，本公司擬以一〇六年度盈餘 96,843,4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684,347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936,869,370 元，分為 193,686,937 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為 2,033,712,840 元，分為 203,371,284 股。

(3)股票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明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計算，每壹千股無償配發 50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則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未拼湊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

(4)本案分配內容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議案之投票表決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第二十一屆獨立董事一人，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李志偉先生於 107 年 2 月 28 日請辭，擬於本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人。

(2)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股東會後即行就任。

(3)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提請改選：

選舉事項議案之投票改選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 209 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勤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益集團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勤益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銷貨收入及租賃收入。本會計師針對銷貨收入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針對租賃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相關租賃合約；抽核及驗算租賃收入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二、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性

有關長期應收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益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處分不動產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124,515千元，於持續進行追討未果後，已進入訴訟程序。該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係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不動產買賣交易相關文件，包括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書及不動產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取得勤益集團委任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訴訟案委任律師之律師詢證函；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該長期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之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9,082	6	588,37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59,638	6	440,71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238	-	4,5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095	-	25,586	-
1310	存　　貨(附註六(四))	41,428	1	40,7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6,263	1	115,154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20,0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1,684	-	22,08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737	-	19,713	-
	流動資產合計	1,364,165	14	1,276,889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41	-	20,05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9,077	4	201,70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046	-	23,7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20,234	3	278,99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2,369	-	13,4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7,188,370	75	7,224,541	7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1,303	1	40,0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6	-	-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124,515	1	135,015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12,915	1	117,3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50,160	1	51,15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38,456	86	8,105,963	87
1xxx	**資產總計**	$ 9,602,621	100	9,382,852	100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54,000	2	196,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0,000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3,815	-
2150	應付票據	5,593	-	14,792	-
2170	應付帳款	2,839	-	8,74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496	-	21,059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00,000	4	200,00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000	-	1,941,250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544	1	78,307	1
	流動負債合計	682,472	7	2,473,969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4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900,000	30	825,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34,583	5	441,082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88,217	2	184,62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27	-	2,7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4,327	37	1,853,422	20
2xxx	**負債總計**	4,206,799	44	4,327,391	4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四)及(十五)):				
3100	股本	1,936,869	21	1,981,899	21
3200	資本公積	299,765	3	323,71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696	-	28,95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4,772	26	2,494,772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238	3	117,374	1
		2,867,706	29	2,641,105	28
3400	其他權益	265,405	3	135,465	1
3500	庫藏股票	-	-	(54,40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369,745	56	5,027,778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26,077	-	27,683	-
3xxx	**權益總計**	5,395,822	56	5,055,461	5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02,621	100	9,382,852	100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90,800	16	129,884	22
4300	租賃收入	454,705	83	444,084	77
4660	加工收入	2,946	1	4,451	1
4170	減：銷貨退回	41	-	2	-
4190	銷貨折讓	81	-	23	-
	營業收入淨額	548,329	100	578,39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79,417	14	116,058	20
5300	租賃成本	82,960	15	85,076	15
5660	加工成本	2,432	1	5,964	1
	營業成本	164,809	30	207,098	36
	營業毛利	383,520	70	371,296	6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980	2	17,257	3
6200	管理費用	87,215	16	101,531	18
	營業費用合計	100,195	18	118,788	21
	營業淨利	283,325	52	252,508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0,519	9	57,350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460	13	245,995	43
7050	財務成本	(66,816)	(12)	(75,416)	(13)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3,234	3	(3,5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397	13	224,419	4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2,722	65	476,927	8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2,576	8	46,422	8
	本期淨利	310,146	57	430,505	7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五)及(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78)	(10)	(49,198)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984	30	(28,366)	(5)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3,815	3	20,262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	-	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129	23	(57,292)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9,275**	**80**	**373,213**	**6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0,654	57	430,686	75
8620	非控制權益	(508)	-	(181)	-
		$ 310,146	**57**	**430,505**	**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0,594	80	375,330	65
8720	非控制權益	(1,319)	-	(2,117)	-
		$ 439,275	**80**	**373,213**	**6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9**		**2.19**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1,899	310,817	28,959	2,494,772	(311,488)	2,212,243	163,604	61,294	(34,077)	190,821	(48,708)	4,667,072	30,075	4,697,1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994	-	-	-	-	-	-	-	-	-	15,994	-	15,994
本期淨利	-	-	-	-	430,686	430,686	-	-	-	-	-	430,686	(181)	430,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252)	(28,366)	20,262	(55,356)	-	(55,356)	(1,936)	(57,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686	430,686	(47,252)	(28,366)	20,262	(55,356)	-	375,330	(2,117)	373,21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0,618)	(30,618)	-	(30,618)
庫藏股註銷	(20,000)	(3,098)	-	-	(1,824)	(1,824)	-	-	-	-	24,922	-	-	-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275)	(27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1,899	323,713	28,959	2,494,772	117,374	2,641,105	116,352	32,928	(13,815)	135,465	(54,404)	5,027,778	27,683	5,055,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37	-	(11,73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672)	(48,672)	-	-	-	-	-	(48,672)	-	(48,6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8,672)	-	-	-	-	-	-	-	-	-	(48,672)	-	(48,6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891	-	-	-	-	-	-	-	-	-	30,891	-	30,891
本期淨利	-	-	-	-	310,654	310,654	-	-	-	-	-	310,654	(508)	310,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859)	166,984	13,815	129,940	-	129,940	(811)	129,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654	310,654	(50,859)	166,984	13,815	129,940	-	440,594	(1,319)	439,27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2,165)	(32,165)	-	(32,165)
庫藏股註銷	(45,030)	(6,158)	-	-	(35,381)	(35,381)	-	-	-	-	86,569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	-	-	-	-	-	-	-	-	-	(9)	9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296)	(2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36,869**	**299,765**	**40,696**	**2,494,772**	**332,238**	**2,867,706**	**65,493**	**199,912**	**-**	**265,405**	**-**	**5,369,745**	**26,077**	**5,395,822**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2,722	476,9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098	63,34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311)	(667)
利息費用	66,816	75,416
利息收入	(17,070)	(16,236)
股利收入	(28,236)	(26,3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3,234)	3,5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61	14,7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69,269)	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58,894)
處分投資利益	(565)	(4,0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0)	(149,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6,343)	(254,855)
應收票據	(1,723)	3,227
應收帳款	19,821	13,780
其他應收款	(4,082)	(5,478)
存　　貨	(695)	16,513
其他流動資產	(8,528)	8,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550)	(218,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199)	(9,305)
應付帳款	(5,907)	(14,374)
其他流動負債	5,038	(23,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68)	(47,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618)	(265,860)
調整項目合計	(113,328)	(414,9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394	62,017
收取之利息	17,081	16,278
收取之股利	30,236	27,301
支付之利息	(68,203)	(75,418)
支付之所得稅	(40,437)	(15,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071	14,2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	(4,0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2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2	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215,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365	441,3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6)	(4,1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	159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108	70,1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1,778)	(2,1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3,711	2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99	199,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91	(48,6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554	476,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70,000	2,307,631
短期借款減少	(1,712,000)	(2,245,2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10,0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2,100,000	77,5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1,250)	(335,2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90	(828)
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	(27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165)	(30,618)
發放現金股利	(97,34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465)	(237,1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55)	(31,9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05	221,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377	366,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9,082**	**588,377**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四(八)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5,392,422千元，占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92%。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95	-	23,81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63	-	3,101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及七)	32,217	1	25,2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20	-	11,381	-
	流動資產合計	53,195	1	63,590	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3,895	5	155,29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368	-	23,0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393,422	92	5,421,043	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	-	1	-
176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81,290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0,127	1	30,1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	4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99,502	99	5,629,949	99
	資產總計	$ 5,852,697	100	5,693,539	100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985	-	670	-
2170	應付帳款	613	-	613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400,000	7	200,0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2,456	-	13,98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496	1	20,0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5	-	592	-
	流動負債合計	453,085	8	235,884	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	-	40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9,842	-	29,84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25	-	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867	-	429,877	8
	負債總計	482,952	8	665,761	12
	權　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3100	股　本	1,936,869	33	1,981,899	35
3200	資本公積	299,765	5	323,71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696	1	28,9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4,772	42	2,494,772	4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238	6	117,374	2
		2,867,706	49	2,641,105	47
3400	其他權益	265,405	5	135,465	2
3500	庫藏股票	-	-	(54,404)	(1)
	權益總計	5,369,745	92	5,027,778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52,697	100	5,693,539	100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62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十三))	33,757	-	24,684	-
	營業淨損	(33,757)	-	(24,6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044	-	23,8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	-	(167)	-
7050	財務成本	(6,657)	-	(8,0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2,285	-	433,0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929	-	448,794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7,172	-	424,110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	(3,482)	-	(6,576)	-
	本期淨利	310,654	-	430,6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四)及(十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67)	-	(47,2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604	-	(19,76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203	-	11,6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940	-	(55,3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0,594**	-	**375,33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9**		**2.19**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1,899	310,817	28,959	2,494,772	(311,488)	2,212,243	163,604	61,294	(34,077)	190,821	(48,708)	4,667,0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994	-	-	-	-	-	-	-	-	-	15,994
本期淨利	-	-	-	-	430,686	430,686	-	-	-	-	-	430,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252)	(28,366)	20,262	(55,356)	-	(55,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686	430,686	(47,252)	(28,366)	20,262	(55,356)	-	375,33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0,618)	(30,618)
庫藏股註銷	(20,000)	(3,098)	-	-	(1,824)	(1,824)	-	-	-	-	24,922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1,899	323,713	28,959	2,494,772	117,374	2,641,105	116,352	32,928	(13,815)	135,465	(54,404)	5,027,7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37	-	(11,73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672)	(48,672)	-	-	-	-	-	(48,6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8,672)	-	-	-	-	-	-	-	-	-	(48,6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891	-	-	-	-	-	-	-	-	-	30,891
本期淨利	-	-	-	-	310,654	310,654	-	-	-	-	-	310,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859)	166,984	13,815	129,940	-	129,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654	310,654	(50,859)	166,984	13,815	129,940	-	440,59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2,165)	(32,165)
庫藏股註銷	(45,030)	(6,158)	-	-	(35,381)	(35,381)	-	-	-	-	86,569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	-	-	-	-	-	-	-	-	-	(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36,869**	**299,765**	**40,696**	**2,494,772**	**332,238**	**2,867,706**	**65,493**	**199,912**	**-**	**265,405**	**-**	**5,369,74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6,467千元及2,33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9,700千元及3,50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172	424,1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	7
利息費用	6,657	8,024
利息收入	(5)	(4)
股利收入	(17,715)	(17,3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22,285)	(433,099)
處分投資利益	-	(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3,347)	(442,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62)	9
應收票據	-	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8	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6	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5	334
其他應付款項	9,465	6,004
其他流動負債	(57)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16	6,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12	6,851
調整項目合計	(323,335)	(435,6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63)	(11,507)
收取之利息	5	4
收取之股利	430,135	202,367
支付之利息	(7,799)	(8,026)
退還之所得稅	7,728	3,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3,906	186,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672	5,7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96)	(215,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1,2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914)	(139,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3,0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3,0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44,000)
發放現金股利	(97,34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165)	(30,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509)	(74,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517)	(27,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12	50,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5**	**23,812**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附錄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964,141
減：庫藏股註銷	(35,380,9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0,653,7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065,371)
可供分配盈餘	301,171,50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發放 0.5 元)	(96,843,469)
減：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發放 0.5 元)	(96,843,470)
分配項目合計	(193,686,9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484,568

註 1：本分配案以分配一〇六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註 2：現金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 3：現金股利配發 96,843,469 元係依 107/3/15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93,686,937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馮昌國	臺灣大學高階管理碩士班(EMBA)研究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JonesDay) 律師 惇安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東吳大學講師	中銀律師事務所共同主持律師 揪探吉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董事長 中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黑潮政策與經濟發展顧問(股)公司董事 杉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睿科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不適用	無	否

附錄四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五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

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

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TM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一)H201010一般投資業。

(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轉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五億元，分為二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天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上列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關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等事項得由董事會處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始設置獨立董事，本章程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六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屬資本密集之產業，股利政策需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股東紅利之發放分為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

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於民國七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顧肇基

附錄六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辦理之。

第 二 條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三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 六 條　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 七 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股務相關機構之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　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票櫃。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 十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07年4月14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14,526,520股	12,799,943股
全體監察人	1,452,652股	1,500,471股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顧肇基	12,794,943 股	6.61
董　事	陳國寶	0 股	-
董　事	曹先進	5,000 股	-
獨立董事	陳鈺全	0 股	-
監察人	永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頌仁	1,500,471 股	0.77
監察人	洪裕勝	0 股	-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36,869,37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註二)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註二)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俟民國 107 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